

奢儉·本末·出處——

明清社會的秩序心態

林麗月 著



新文豐出版公司

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補助出版

典範集成 · 史學 1

奢儉 · 本末 · 出處—— 明清社會的秩序心態

林麗月 著

新文豐出版公司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CIP)資料

奢儉·本末·出處——明清社會的秩序心態／林麗月著。
—初版.—臺北市：新文豐，民103.10
面；公分.—(典範集成·史學；1)

ISBN 978-957-17-2213-9 (精裝)

1. 社會秩序 2. 明代 3. 清代

540.9206

103020451

典範集成·史學 1

奢儉·本末·出處——明清社會的秩序心態

作 者 林 麗 月

發 行 人 高 本 劍

責任編輯 高 文 彥

出 版 者 新文豐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臺北市萬華區雙園街 96 號

Tel: (02)2306-4629 Fax: (02)2302-3870

(業務部)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 20 號 8 樓

Tel: (02)2341-5293 Fax: (02)2356-8076

郵政劃撥 新文豐出版公司 01004426

電腦排版 柏羽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印 刷 聯和印製廠有限公司

出版日期 2014 (民 103) 年 10 月 初版

基 價 精裝 8.2 元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Printed in Taiwan)

新聞局局版臺業字第 0649 號

ISBN 978-957-17-2213-9 (精裝)

81000427 (精)

<http://www.swfc.com.tw> e-mail: swfc@swfc.com.tw

凡有缺頁或破損者，請寄回更換

自序

初識的朋友聽說我做明史、教明史，往往會問：「中國歷史上朝代那麼多，你為什麼不研究輝煌的漢唐帝國，而獨鍾專制腐敗的大明王朝？」對這些修完大一「中國通史」以後就再也沒上過歷史課的朋友，我自然不會搬出「明代在中國史上的地位」等等「專業意見」告訴他們明史有多麼重要。但走過多年的學術之路，這些夾雜好奇與關心的提問，卻也不斷縈迴耳際，並且逐漸成為必須自省的嚴肅課題。

如果歷史是一群人的故事，明代的中國最吸引我的人事物是什麼？

我在臺灣師範大學完成碩士到博士階段的學業，同儕中多半主修中國近代史，我也修習了好幾門近代史研究課程，包括思想史和經濟史，但在探索近代中國社會經濟問題時，常感理有未窮，時生追本溯源、駐足傳統的渴望。業師李國祁教授是海內外著名的近代中國史專家，對於我選擇明代史作為論文主題，不僅不以為忤，且多所鞭策鼓勵，明史研究遂為此後個人學術志業之所繫。在資料庫尚未盛行的年代，從《明實錄》、文集、筆記、地方志中逐頁搜檢史料，既是基本訓練，也是日常功課，而書頁中自然流瀉的溫潤寧靜，則為嚴肅的學思活動帶來單純的滿足與快樂。

在研讀明代史籍的過程中，最常觸動我心的是彼時讀書人的現世關懷。他們有的洞悉地方利病，積極參與鄉里事

務；有的關注小民生計，對朝廷政策多所針砭；有的措意華夷之辨，堅持文化認同與道德自主。從思想史的意義來看，這些「小儒」的當代觀察與意識活動，較之王陽明、顧炎武、黃梨洲、王船山等「大儒」實不遜色。一九八四年六月完成博士論文〈明末東林運動新探〉以後，我持續留意明清知識分子的文獻，尤其關注晚明清初的秩序變動與當代士人的所見所思；換言之，社會與思想的交光互影是我最主要的研究關懷之所在。

本書即由我過去發表的有關明清士論的十一篇論文改寫而成。其中有些文章收錄於多年前的會議論文集，各大圖書館罕有收藏，流傳極少；有些論文發表於本系早期學報，並未收入目前盛行的學術文獻資料庫，海外同行蒐求尤其不易；有的則為資料檢索網站擅自載錄節選，魚目混珠，是非倒置。多年來，不少學友鼓勵我把若干研究成果結集成書，個人學思心得更見系統，既有助於學界同好蒐覽指正，也方便主修明清史的研究生檢閱參考。

本書的出版，非常感謝新文豐出版公司的支持，特別是編輯高文彥先生的熱情邀約與耐心等候。在本書書稿送審過程中，新文豐公司與科技部人文社會中心先後聘請五位明清史專家匿名審查，幸蒙一一悉心指正，並對本書的研究取徑、論證分析與學術貢獻多所肯定，或稱拙著「不喜援用理論，卻能在堅實的論證基礎上，對相關理論提出有意義的對話」，或謂本書「立足於史料，所得論點皆非空言」，並推薦科技部人社中心獎助出版，個人尤其深受鼓舞，謹申謝悃。此外，書稿修訂整理期間，師大碩士生吳政緯、臺大博士生

蕭琪協助建檔及校對，勞神費力，於此一併致謝。

二十年餘來，行政院科技部（原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的經費補助與學術先進的不吝指教，是支持我在忙碌的教學工作之餘，持續研究、不敢懈怠的最大動力，衷心銘感，謹此深深致謝。最後，我更要感謝外子姚榮松教授，對經常忙於讀書寫作而忽「婦職」的我，家人的理解與包容，是默默催生這些研究的重要推手。謹以此書銘記這份簡單平凡的幸福，以及我難以言宣的感動。

林麗月

誌於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

甲午仲秋

目 次

自序.....	i
緒論.....	1

上篇

崇奢與保富：明清奢侈論的思想史考察

第一章 消費與秩序：明代的禁奢令.....	13
第二章 禁奢辨：晚明崇奢思想探微.....	47
第三章 保富與雅俗：明清消費論述的新側面.....	83

中篇

本末與生計：明清經濟思想的幾個面向

第一章 晚明福建的食米不足問題	109
第二章 從菸草傳播看明末清初的農業思想	151
第三章 明清之際商業思想的本末論.....	183

下篇

鼎革與出處：遺民心態的文化史探索

第一章 讀《海桑集》：元明之際陳謨（1305-1388） 的出處.....	221
第二章 萬髮俱齊：明代網巾的社會文化史	253
第三章 故國衣冠：鼎革易服與明清之際的遺民 心態.....	287
結論.....	311
徵引書目.....	315

緒論

「傳統」(tradition)在中國社會文化變遷中始終有著不可忽視的影響，而其中根本的關鍵就在重視「秩序」(order)的追求與維繫。研究傳統社會與中國現代化歷程的學者早已指出，中國自秦漢以來的文化發展，大抵上沿著「秩序」這條主脈而鋪開，換言之，傳統中國始終存在著一種「秩序情結」，追求秩序與趨避動亂，是中國一個突出的文化取向。¹而在中國政治、社會、經濟各種面向的的秩序變動中，對今昔不同的「世變」最為敏感、也最能反映此種「秩序情結」的無疑是那個時代的知識分子。

日本學者從一九七〇年代末期開始，即注意十六世紀中國「秩序變動」的考察，森正夫從社會關係的變化分析明末的秩序問題，指出明末尊卑、良賤、長少、上下、主佃、主僕、紳民等社會關係的顛倒現象，他認為這種社會秩序是在生產和生活基礎單位的地域社會表現出來的，所以除了有縱向關係的階級、身分，還有橫向關係的「共同體」關係。²森氏並比較明末與宋、清兩代地方志中的風俗論，指出明末編

¹ 張德勝，《儒家倫理與秩序情結——中國思想的社會學詮釋》（臺北：巨流圖書公司，1989），金耀基序。

² 森正夫，〈明末の社會關係における秩序の変動について〉，收入名古屋大學文學部編，《名古屋大學文學部三十周年記念論集》（名古屋：名古屋大學文學部，1979），頁 135-159。

纂地方志的士大夫對當前「風俗」現狀的積極關注與敏銳觀察，遠超過宋、清地方志的編者；明末地方志風俗的記載，特別重視人們日常生活的多樣側面所反映的「秩序意識」之厚薄（醇厚或澆漓），顯示士大夫對固有秩序的變化有強烈的危機感。³

誠如學者指出，十六世紀是世界大變動的時期，此時不論是中國、日本或歐洲，舊的體制崩壞、新的體制尚未形成，在經濟、政治、宗教、思想上都有重大的變化，此一時期發生的各種問題，可統稱為「十六世紀問題」。⁴而對明代中國史研究者來說，「十六世紀」的對應時代是正德（1506-1521）、嘉靖（1522-1566）、隆慶（1567-1572），到萬曆（1573-1619）的前半段（1600 為萬曆 28 年），跨越武宗、世宗、穆宗、神宗四朝。從政治面來看，這是內有宦官弄權、外有「北虜南倭」的階段，但從經濟面來看，卻是工商發達、城鎮繁榮、海外貿易興盛的時期。徐泓在一篇介紹十六、七世紀中國的社會與經濟的文章中，即以宋應星（1587-1666）《天工開物序》中的「幸生盛明極盛之世」為題，凸顯十六、七世紀中國的另一種圖像，指出因為商品經濟的繁華，社會風氣的奢靡，庶民物質文化與生活水平的提高，營造了當時

³ 森正夫，〈明末における秩序变动再考〉，《中国—社会と文化》，第 10 號（東京，1995），頁 3-27。

⁴ 岸本美緒，〈「後十六世紀問題」與清朝〉，《明清史研究》，第 20 輯（漢城：明清史學會，2004.02），頁 125-148。又見《清史研究》，第 2 期（北京，2005.05），頁 81-92。

人認為自己身處「聖明極盛之世」的氣氛。⁵

不過，十六、七世紀的中國士人顯然並非都有宋應星同樣的時代感受。最典型的代表是明末歙縣知縣張濤，他在萬曆三十七年（1609）出版的縣志中，以四季變化比喻明初至明末歙縣風俗的敗壞過程，加拿大學者卜正民（Timothy Brook）即以張氏「明代的四季」為架構，將明代商業發展與文化變遷分為冬（1368-1450）、春（1450-1550）、夏（1550-1644）、秋（1642-1644）四個階段論述。⁶當然，像張濤那樣對明代商業發展與道德敗壞深感憂慮不安的士人很多，他們在地方志、文集、筆記中留下的文獻，一方面幫助我們得以一窺晚明的繁華奢靡，另一方面也反映了明末清初的「秩序問題」。岸本美緒探討明清社會的「身分感覺」，從當時人們共同感受微妙變化的角度分析十六、七世紀的風俗問題與秩序變動，並在稍後出版的專書《明清交替と江南社會》中，以江南地方社會為中心，論述1644年明清交替前後百餘年間的「秩序問題」。⁷岸本並歸納明清地方志中有關風俗的評語中，表示「好」風俗的字眼有「淳」、「醇」、「美」、「厚」、「樸」等；表現「壞」風俗的字眼有「薄」、「惡」、「陋」、「漓」、「澆」、「偷」、「浮」、「粗」、「鄙」、「野」、「淫」、

⁵ 徐泓，〈幸生盛明極盛之世——十六、七世紀中國的社會與經濟〉，《故宮文物月刊》第9卷第7期（1991.05），頁47-52。

⁶ Timothy Brook, *The Confusions of Pleasure: Commerce and Culture in Ming China*. Berkeley &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8.

⁷ 岸本美緒，《明清交替と江南社會——17世紀中國の秩序問題》，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99。

「奢」、「黠」等；並將「壞」風俗的評語分為「城市式惡俗」（薄、漓、澆、偷、浮、淫、奢、黠），和「農村式惡俗」（陋、粗、鄙、野）兩類。⁸ 值得注意的是，從字義來看，薄、漓、澆、偷、浮等字皆義近「薄」，因此地方志中對所謂「城市式惡俗」的批評其實主要是相對於「淳厚」的「澆薄」。對明清社會經濟史研究來說，風俗志的記述雖然充滿道德說教色彩，卻也具體而微地透露了地方歷史變化的軌跡。凡此，俱可見其時士人「秩序情結」之展現，然則以思想文化趨向言，追求秩序既是一種情結，也是一種心態。

歐洲古典經濟學者桑巴特（Werner Sombart）在其名著《奢侈與資本主義》一書中提到研究奢侈史的資料曾說：研究奢侈史必然要考察一些有形的遺存，諸如建築、衣物、用具、有關建造開支的帳簿和票據、遊記、時人對當代形勢的描述等，其中見於道德說教的當代人著作尤為探討奢侈發展史重要的素材，歐洲 16 至 18 世紀眾多回憶性的文獻即提供了很多奢侈史的重要史料。⁹ 對同一時期中國的秩序意識與社會心態的研究，此說一樣深具啟發性。一九八〇年代開始，我即特別留意晚明地方士人的回憶性文獻，他們對社會經濟的變遷不僅感受深刻，而且身歷其境，觀察入微，在筆記和方志中留下許多「社會實錄」，有的比較今昔、感嘆當代世變，有的則區分本末、反省朝廷政策，這些文獻通常把

⁸ 岸本美緒，〈「風俗」與歷史觀〉，《新史學》第 13 卷第 3 期，頁 7。

⁹ 桑巴特（Werner Sombart）著，王燕平、侯小河譯，《奢侈與資本主義》（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頁 78。

明初描述成儉樸淳厚、謹守倫常的社會，正德、嘉靖以後則是風俗奢靡、世道澆薄、倫教蕩然的社會，形成一種鬆散卻又充滿時代聲音的「士論」。

同一時期，臺灣近代史學界開啓「經世思想」的研究熱潮，中國大陸學者則以「啓蒙」標識明末清初思想的「進步性」，當我深入解析十六、七世紀經濟史或社會史的文獻時，每感與相關研究強調「與傳統觀念相對立」的「啓蒙思想」時生扞格，於是思以此進行學術對話並試為辨正。最初我特別留意一些偏向經濟史主題的討論，主張重視傳統觀念與明清士人經濟思想的關連性，及「援古論今」的論述所顯示的明清思想的「傳統性」。我認為不知名士人的思想，應予更多關注，「小儒」的研究較之「大儒」更有寬廣的研究空間。¹⁰其後我又從遺民文化切入，探討鼎革之際的士人心態與認同問題，考察明清士人在「政治秩序」劇變中與儒家「文化秩序」的糾結。

本書分上、中、下三篇，大致可見上述的學思歷程，反映多年來我對明清思想與文化變遷比較關注的幾個課題，可以「奢儉論」、「本末觀」、「出處辨」為核心展開，而這些當代議論又都以十六世紀中葉開始的秩序變動為關鍵，故可統攝為明清社會的「秩序心態」。

重義輕利、重農輕商、崇儉黜奢是傳統中國經濟思想的三大重心，而從「消費」一層來看，其中議論最多、最久、

¹⁰ 林麗月，〈陸楫（1515-1552）崇奢思想再探——兼論近年明清經濟思想史研究的幾個問題〉，《新史學》，第5卷第1期（臺北，1994），頁151。

最深刻的問題則是奢儉問題，「奢儉論」因此成為傳統中國消費思想史的主線和核心。知識分子重視尊卑貴賤的秩序，以儉約淳樸的日常生活為理想社會的具體展現，因此，傳統中國的奢儉論述自始即充滿政治與道德色彩。本書上篇「崇奢與保富：明清奢侈論的思想史考察」以明清的禁奢令與奢侈論為核心，考察十五至十八世紀中國相關消費觀念的變遷及其社會文化意義。分疏重點主要史料包括代表禮制與正統的「官方意見」，也就是中央與地方政府發出的禁奢令及其抨擊奢侈的議論，思想的基調是「崇儉黜奢」，主要強調國家法令與禮制的不可逾越，節制庶民的物質享受，以鞏固貴賤有等的等級社會；此外則是各有偏重的「非官方意見」，又可分為兩種：一種是傳統型士紳，他們通常在奏疏中呈現的消費觀念也是以「尚儉」為基調，但強調的多是節儉在道德與倫理層面上的重要性；另一種是肯定奢侈的中下層士紳，他們重視富人大量消費對整體社會的好處，其奢侈論雖往往自傳統經典取材以為立論根據，但也不能排除與個人實際生活經驗如家世與宦遊經歷、經濟先進地區的成長環境等有所關聯。本篇希望透過這些不同層面的奢儉論說，觀察明清消費論述中的政治、道德與社會面向，以見十五至十八世紀中國秩序意識與社會文化變遷之一斑。

「本」與「末」是中國文字中常見的表示對比概念的字彙，如樹木之根幹與枝葉，寓有輕重之意。自戰國兩漢以降，「農為本，工商為末」的觀念逐漸深入人心，且成為傳統經濟政策的基調，因此「崇本抑末」往往被視為「重農抑商」的同義詞。但實際上，在歷來中國涉及重農輕商思想

的文獻中，並非所有的「本」與「末」都可解釋為「農」與「工商」的對比，當價值理想的「本末」與人民現實的「生計」相遇的時候，經濟思想史中的所謂「輕重」問題，實則別有曲折幽微。

本書中篇「本末與生計：明清經濟思想的幾個面向」分別從食米不足、菸草傳播、商業發展等三個面向，探討晚明盛清的本末觀念與經濟選擇。晚明的食米不足問題，一方面是明代「已開發區域」自足性農業經濟衰弱的表現，一方面也是觀測當地社會變遷的重要指標。從食米不足所反映的晚明社會經濟變動來看，早期近代福建地區經濟發展的主要動力，實非來自政府，而以得自人民自發性利益取向者居多。明末清初有關種菸的議論亦然，朝廷以至地方官的經濟思想仍以重農貴粟、崇儉黜奢為主流。只有極少數開明的地方官能突破「五穀為本」的傳統觀念，贊成推廣商品作物，但影響的範圍不大，成效亦有限。至於明清之際關於薄徵商稅、工商皆本、廢銀用錢等問題的議論，則多為儒者對當代社會經濟問題的觀察與反省的結果。因此，我認為這些言論反映的商業思想，不宜以「重商」二字概括；而明清之際的廢銀論所反映的商業思想，則與張居正「厚商利農」的農商並重思想，以及黃宗羲基於工商也有本末而提倡的「工商皆本」相為表裏，構成此期商業觀念之特色。

明朝以滅蒙元而得天下，繼又因滿洲崛興而失之，以漢族政權而介於兩大「征服王朝」之間，為中國史上所僅見，因此生當元明之際與明末清初的士人，個別際遇雖有不同，其身處「世變」則一。明清易代之際士人的反清與降清，不